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可能延長達致保證溢利之限期

可能延長達致保證溢利之限期

董事謹此宣佈，根據Far Glory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期Far Glory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虧損，因此未能達致平均保證溢利。

董事正積極與賣方及擔保人磋商，並正考慮清償不足金額之方案(或會包括延長達致協定保證溢利之限期)。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可能延長達致保證溢利之限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Far Glory Limited (「Far Glory」)的12%股權(「收購事項」)。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Far Glory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協議所載，賣方已保證及擔保人已向本集團擔保，Far Glory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平均純利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平均保證溢利」)。據該協議所載，倘平均實際溢利少於15,000,000港元(「不足金額」)，賣方須按等額基準抵銷本金額4,000,000港元之次批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有關金額相當於不足金額乘以買方所收購之股權。倘不足金額超過次批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賣方須就有關超出金額以現金向本集團作出賠償。倘未能達致平均保證溢利，則除非另有協定，否則須根據該協議清償不足金額。誠如該通函所載，本公司將在確定平均實際溢利及不足金額之賠償金額及安排後刊發公佈。

鑑於Far Glory集團與電訊服務營運商之磋商過程較預期漫長，且中國主要唱片公司在流動音樂平台提供獲授權之音樂內容乃按獨家形式進行，故Far Glory集團之業務發展出現意外延誤。然而，有關向中國主要唱片公司取得獲授權音樂內容之正式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簽立，且已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簽立有關在流動音樂平台提供獲授權音樂內容之正式協議。有關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營運。

根據Far Glory集團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虧損約324,000港元。根據Far Glory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期Far Glory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虧損，因此未能達致平均保證溢利。經計及次批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託管以及次批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將被調低，董事確認，可能未能達致平均保證溢利一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經考慮上述Far Glory集團之業務發展進度，董事正積極與賣方及擔保人磋商，並正在考慮清償不足金額之方案(或會包括延長達致協定保證溢利之限期)。倘達成有關清償不足金額之方案，有關清償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冠雄先生、郭志燊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digitallic.com 刊登。